

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 21 屆第 1 次董事會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 時 30 分

貳、選舉董事長

案由：為選舉本公司董事長，以綜理董事會會務及公司業務一案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經濟部所報本公司第 21 屆董事長職務由本公司現任總經理李嘉榮陞任一案，業奉經濟部 112 年 7 月 14 日經人字第 11200658700 號函轉行政院 112 年 7 月 14 日院授人培字第 1123027903 號函核復略以：准予照辦，並請依規定程序辦理。
- 二、依公司法第 208 條第 1 項及本公司章程第 16 條規定，本公司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，互選一人為董事長…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一致通過，同意推舉李董事嘉榮為董事長。

參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提名李丁來先生擔任本公司總經理一案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公司總經理職務，由副總經理李丁來陞任一案，業奉經濟部 112 年 7 月 14 日經人字第 11200658700 號函轉行政院 112 年 7 月 14 日院授人培字第 1123027903 號函核復略以：准予照辦，並請依規定程序辦理。
- 二、依本公司章程第 21 條規定：本公司置總經理 1 人，副總經理 4 人，由董事會依法任免之。其委任解任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(股份有限公司應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，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。)規定辦理。

決議：本案經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。

案由二：為應業務需要，擬遴聘劉烱意先生擔任本公司法律顧問，聘期自本(21)屆董事會任期開始至本屆任期屆滿止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公司顧問遴聘要點辦理。

二、法律顧問兼職費，擬援例每月支給新臺幣 5,000 元整。

決議：本案經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。